

489

10 APR 1935

北平周報

第 百 二 十 二 期

評 壇

● 本 期 目 錄 ●

兒童年中的兒童節.....

劉景桂情殺案平議.....

中國耕地集中問題的研究.....

昭和十年度豫算與日本財政的前途.....

刑事犯罪問題之研究(續完).....



偉

正

華 華

茅 生 譯

時 錄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七日出版

每 期 定 價 二 分 半 五 角 一 年 全 郵 費 內

通 訊 處 : 北 平 交 道 口 東 街 三 十 九 號
電 話 東 局 三 三 二 五

評壇

兒童年中的兒童節

倬

本年爲政府明白規定之兒童年，本月四日又爲本年兒童節之期，在此兒童年中的兒童節，當更含有其特殊與重大之意義在。人類生存之方式，簡言之，約有二義：一曰，個體保存；一曰，種族延續。個體保存，則祇求諸一己之本身；種族延續，則不能不望於後繼之兒童也。蓋今日之兒童，即未來國家之主人翁，民族生命之繼承者，社會文化之寄託者。「乳幼兒童之死亡率，爲國家社會文野之測量計」之語，殆即斯意歟。

世界各國，莫不對其國兒童問題表示重視，遠之如斯巴達於幼兒初生時，必曝露於荒野山林之地若干時，以驗其有無抵抗天然力之體質，若不因此死亡，方始收養。近之如蘇俄於輕重工業之「大五年計劃」外，復有專爲全國兒童設計之「小五年計劃」皆是也。而引伸推廣，近漸有國際化之趨勢，如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兒童幸

福促進會，參加者計五十四國，出席人數達七百餘人之多，由此亦可見此問題之重要性矣。我國社會人士及政府向少注意及此，以故「殺嬰」「早婚」等現象，爲我國社會習見習聞之事實，然今日急起直追，亦尙不失補牢之計。願於此尙有兩先決問題在焉。此兩先決問題爲何？一曰，提倡優生的節制生育；一曰，改善婦女的變態心理是也。

關於前者我國社會數千年來，全爲「福」，「壽」，「男子」之宗法思想所支配，以故「早婚」，「多生」爲我國社會特有之現象。原生育多寡，本無可厚非，然必爲其能生子女而生子女，爲其能教養子女而生子女，若不顧身體上之強弱，經濟上之盈絀，時限上之久暫，而漫無標準，一味生育，則生後之兒童，先天之秉賦既遜，後天之教養亦差，或並最低限度之教養而亦不可得，此貧弱愚昧之所由致也。則對社會，國家，民族非特毫無裨益，而且徒增害羣之馬，留無窮之隱患。根本挽救之策，端在提倡優生的節制生育，蓋此非僅直接足以促進兒童之幸福，間接並足

以保持民族之健康與智能也。

關於後者，自婦女自由解放高潮與時俱興後，婦女界頗有一重大之心理變遷。即大多數所謂摩登婦女者，皆以主持家務，教養兒童為不屑為可鄙視之職務。為主婦者，日惟消磨時光於交際，享樂，裝飾……之生活中，舉凡家政兒童教養之責，則全委諸於無知傭婢或學校教師之手。夫按心理學與教育學言之，兒童為最富於模倣性者，家庭教育原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先驅，似此祇「生」而不善「養」，亦不善「教」之兒童，其體格上智力上之損失為何如耶！此種兒童，將來成長，在家庭固難望成一良好之子弟，在社會國家，亦難望成一有用之份子與健全之國民，公私固交受其弊也。英儒羅素有言曰：「偉大純正的戀愛，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一即男女雙方須有高深學識與高尚的品格；一即將來為父母時，應有為子女犧牲一切的決心」。譬爾之語，誠是為我國今日婦女變態心理之當頭棒喝也。

總之，兒童問題，關係優生問題，婦女問題，至深且切。若舍此而侈談「保護兒童」，「教養兒童」，以冀解決「兒童問題」者，則實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乃南轅北轍也。此吾人竊願於此兒童年中的兒童節聊供所見焉。

劉景桂情殺案平議

正

轟傳社會之劉景桂情殺志成中學教員滕爽案，連日各地報章競載其事，惟消息互出，人言人殊，吾人迄不敢作為論斷之根據。茲者法院檢察官已提起公訴，起訴書並已公佈，案情既經大白，吾人亦願略為論列焉。

劉景桂鎗殺滕爽致死，且為蓄意謀殺已久者，實構成刑法上預謀殺人罪，姑無論事後其為「自首」，「自白」，在法均無可恕。蓋縱為自首，依法亦祇能減刑而不能免刑，故此種論辯，實可不必。又其錯認仇敵對象，不能直接鎗殺其蹂躪自身之仇敵遠明，而乃遷怒於同性弱者之滕爽，認識未免不明。且鎗擊至七次之多，手段亦未免過於殘忍。況既接受調停願與遠明解除婚約，則應立即斷絕關係，自尋歸宿之所，為何又被誘惑，接受遠之禮物情書，並繼續與之發生肉體關係至不貳次數之多，則其意志之薄弱，亦可見矣。然惟其錯認仇敵，故必欲置滕於死地而後快，手段雖有不擇，心跡實有可原。而且敢入虎穴以生死相決鬥，雖為暴虎馘河之勇，然以視之懸梁自縊或吞服安眠藥水之消極自殺者，又略勝一籌矣。至此案中之遠明，既與劉相愛，復與滕結婚，且有娶劉為「二房」之議，與劉既解

除婚約後，復多方誘惑，繼續與之姦淫，種種事實，皆爲此案之造因，其思想行爲之卑鄙醜惡，雖爲受過高等教育之智識份子，實不下於世俗者哉，不予嚴懲，凡蹂躪弱女子者並將肆無忌憚，將何以挽頹風而保女權乎。至此慘案中之被犧牲者滕爽，實爲同被人欺騙蹂躪之一人，而竟代

此人以死，誠足惜矣。最後吾人希望於司法當局者，此案當依法原情，公平處決，庶使冤者得伸，罪者膺懲。再希望於我青年男女者，人生努力之途徑正多，國家社會所期待於吾人者亦正殷，吾人豈可以寶貴之時光與有用之精力完全犧牲於粉紅色之夢乎。願吾青年，其速反省！

論 著

中國耕地集中問題的研究

華 華

我們承認中國農民問題的中心問題是耕地問題。而耕地問題又是嚴密地支配着農民鬥爭的動向。凡是念過中國社會史的人，都能隨便指出種種事實證明「中國的歷史是一部農民耕地鬥爭的歷史」的斷案，並沒有夾雜絲毫成見的色彩。故在研究耕地問題的時候，對於有秦以後基于商業資本之發達而形成之耕地佔有形式的轉變及其轉變以後的影響，必須十分重視。因爲歷史的啟示常常會賜予吾人一種真實的教訓。

中國歷史上的耕地制度，到了周秦之世發生了一個極大的變化。這個變化完全是商業資本之狂瀾，溶解了舊的

封建耕地佔有制度，推動着時代車輪，奠定了適合新時代之一種新的耕地佔有關係。

在以前，耕地的佔有者是建封的領主，農民只有在規定的時期與限制之中有使用土地之權。漢書食貨志：「民年二十受田」又云「六十歸田，七十以上有所養也。」都是說明周代耕地分配的制度是規定農民到了一定年齡時，就可以得到一塊耕地。這種耕地雖有受田百畝的限制，但是農民實際所得的耕地可因土地的肥薄與農戶人口的繁多而有限外的給予。農民對於土地絕對不能自由買賣與永久佔有。封建的領主把土地看做個人的固定財產可以贈予家

臣，可以傳給子孫，除被他人兼併或征滅之外，領主們對於所有的土地完全根據血統關係而繼續繼承下去，這時的國王與諸侯對於領屬家臣無所謂貨幣的俸祿而是以「采邑」的形式把土地封給他們，使其倚靠封地而過活。

到了秦時，耕地的佔有形式就發生一個巨大的變化。所謂「墾井田開阡陌」之制就把封建時代之領主佔有耕地的制度打得粉碎。這時土地可以當做商品自由買賣，官吏的俸祿是由政府給予一定的貨幣，再不是由各人直接向其采邑封地徵收。政府對於耕地所有者之買賣土地絕對不加限制，對於耕地關係，除對某耕地徵收其應納賦稅外，一概不加過問。於是耕地的佔有完全變成了市場上競爭掠奪的對象了。所謂「富者田連千頃，貧者無立錫之地」就成了商業資本突飛猛進之過程中極普遍的現象。在這惡毒兇險的掠奪狀態之下，廣大的農民便受更慘酷更猛烈的壓迫而陷于勞苦，饑饉，死亡之淵而不能自拔了。舊的封建領主剝削農民的基礎已崩潰，但是農民生活不但沒有得到絲毫改善，而新來的壓迫更放發了廣大農民群眾擴大鬥爭的自覺。無怪乎那些無告的貧農終于勾結封建殘餘的後裔而揭竿暴動起來。劉邦之所以能够推翻秦的統治建立漢代政權當然是得力于那些日趨破產或已經破產的貧農，因為

他們對於解決耕地問題的要求是非常迫切，所以不得不用本身的力量解除切身的痛苦。

漢時的耕地佔有制度和形式雖然經過一次革命，然而農民的痛苦並不因此而解除。因為商業資本加速的發展，使得所有耕地逐漸集中于商人地主的手中，農民依舊沒有耕地，依舊不免破產的厄運。鼂錯與董仲舒之言，可以為證。鼂錯曾向文帝說：「今農夫五口之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担。春耕夏耕，秋收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之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如有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又漢武帝時，仲舒上書：「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這都是說明漢代耕地佔有制度，雖經過一度革命，但不久却又恢復秦時舊制。農民失掉耕地，既已成爲當時極嚴重的問題，于是乎限田制度的主張，成爲時人談論的問題了。

限田制度不適合當時正在發展中的商業經濟，因為禁止耕地的買賣和耕地佔有面積的限制，對於商業資本階級同樣不利，因此，限田制度在商業資本魔力之下絕對是一

種不成事實的空想；而下令主張恢復古制，禁田買賣，限制耕地的王莽已不得不降服于商業資本天王之前而下令取消從前禁止買賣王田的皇皇大令。中國歷史上有名的赤眉之亂與黃巾之亂就在這時相繼爆發了。

這兩次貧農，無產者流氓的暴動，雖由農民本身組織之散漫與統治階級之強力的壓迫，而沒有解決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尤其是構成農民中心問題之耕地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由此得到一種偉大的歷史教訓：就是說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任何狂暴的剝削必然會引起農民廣大的反抗。農民，固然是比較的忠厚，安分，保守，但是這些富于忍耐的心機是不能超越生存的限度的。假如壓迫與剝削已經超過了生存的限度，換言之，就是在那剝削階級的種種狂暴的剝削，使得他們再不能生存的時候，他們爲了生存的掙扎，也就不能甘心忍受下去。廣大的反抗，與猛烈的暴動便成了農民要求生存之必然歸宿，以便企圖崩潰統治階級的政權。更明白一點說，如果農民對於耕地的分配問題不能得到滿意的解決，那末爲了他們本身的出路，必會無所顧忌地爆發廣大的農民革命運動。唐末黃巢之亂是如此，明末張李之亂也是如此。黃巢之亂不是因爲當時欺騙農民之均田制度不能解決耕地問題，而地主商人階級又以赤裸裸

的剝削手段加緊壓迫農民耕地佔有問題的鬥爭，激發以成農民暴動嗎？張李之亂又難道不是橫征暴斂下無告農民之一種抗稅大暴動嗎？當時民間歌謠所謂：「賦兵梳，官兵篋，士兵雞」，和「土賊尤可，士兵殺我」等都是很顯明的告訴我們當時的農民乃至中農和富農，對於所謂的流氓，無產者，貧農爲中心的暴亂隊伍表示同情的好感，而對於政府的官兵反而痛絕怨恨。

在這裏，我還要說明的：中國歷史雖然是一部農民耕地鬥爭史，但在中國幾千年的農民鬥爭中，沒有一次切實解決了這個耕地問題。農民在殘酷的剝削與壓迫之中，既然爆發了廣大反抗運動，而這廣大的反抗運動又每每是推翻了搖動了舊的統治階級的政權，在他們的基礎上，再度樹立一個新的統治政權，在形式上看，舊的政權雖在農民暴動中崩潰，而農民的暴動也就在新的政權樹立之後宣告結束。到了新興的政權與商業資本的勢力勾結之後，耕地的兼併與集中又復如故，失掉耕地的農民益加多而貧困的程度也就與日而俱深了。

這種情形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絲毫改變。國民黨平均地權的主張不是耕地集中現象之時代的反映嗎？中國固然沒有像歐洲那樣貴族式之大地主，但是中國却有中國式之大

地主。如湖南新化陳家，河南袁（世凱）家，安徽李「鴻章」家以及其他集團地主——如自產，廟產，寺產——之土地實在十餘萬畝以上。此外頭號軍閥如湯玉麟，閻朝耀，米振標，吳俊陞，張作霖等都是擁地八九萬畝的大地主。山東土地在廉價收買之下也都集中于王占元潘復之手。中

國耕地集中現象，既然不能打破，那末農民大眾耕地的缺乏當然成爲不可否認的事實。

薩孟武在其所著中國國民革命與革命社會，關於中國農民所有耕地的比較列表如下：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佔地十畝以下的農戶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一一，八二九，一二三
佔地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的農戶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八，二八一，一八七
佔地三十畝以上的農戶	一〇，一二三，二二四	六，七一二，三三六	四，九五九，八九八
佔地五十畝以上的農戶	五，三四八，三二四	四，二二七，一三六	三，〇二二，一〇一
佔地百畝以上的農戶	二，八三五，四六四	二，二七三，三五五	一一，四四六，二一六
總計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四二，三四〇，六五八	三九，五四八，五二九

上表不過是告訴我們一九一七——一九一九年三年間農民所有耕地數量的變動情形，但是我們由此可以得到一種重要的發現。就是說佔地一畝以上五十畝以下的小農，或中農的數量都是逐年減少，而佔地百畝以上的地主則廣大的向上增加。換句話說佔地五十畝以下的農民因爲種種原因不得不將其所有的土地集中于地主的手中，農民本身則由中農變成小農，小農變成佃農或是農業無產者。這樣，佔有相當耕地之農民的數量當然如表中所示逐年遞減了。

一九二七年武漢國民政府土地委員會的統計可供我們

參考。依當時發表的數字可使吾人對於耕地集中現象及其結果得到更清楚的認識。茲將該委員會所發表各組有地農民的比率與農村階級層的分析述之如下：

表一 各組有地農民的比較

組別	各組農民對於有地農民總戶數的百分率	耕地面積對於全面積的百分率
小農（一畝至十畝）	四四·四三	六·六一
中農（十畝至三十畝）	二四·七〇	一三·五二

富農(三十畝至五十畝)	一六·一〇	一七·四四
小地主(五十畝至百畝)	九·五七	一九·四三
大地主(百畝以上)	五·二〇	四三·〇〇

表二 中國農民階級的分析

農業勞動者	六·八一%
個農及半自耕農	三三·一六%
小農	三〇·五四%
中農	七·二四%
富農及地主	三·七五%
不附著于土地者	一八·五〇%

由第一表知有地農民的隊伍裏面，小農與中農約佔全體有地農民之總數百分之七十，佔地百畝以上的大地主僅佔百分之五，但就所佔耕地的面積說，百分之七十的中農與小農階級佔地不過總耕地百分之二十，而天之驕子的大地主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四三，假如加上小地主所佔的耕地合併計算，則極少數的地主階級竟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二以上。這不是耕地集中現象最顯著的證明嗎？

耕地既是這樣廣大集中于地主，一般的農民又是這樣加速的沒落，其結果在整個農村裏面當然要以土地無產者與佔地不及十畝的無告小農佔着壓倒的多數了。這些佔

地不及十畝的小農每年收益絕對不足維持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不得不受僱于人以取得勞動的工資，或是租地耕種取得報酬以補貼其家用。所以他們實際上生活與一般完全沒有耕地的佃農與農業勞動者的僱農沒有什麼顯明的差別。列寧把這種小農叫做半農業無產者，華加 Varga 則以他們歸屬于半無產階級的陣營，若依羅克之分析，他們都是中國農村最下層的階級。

關於中國農民所有耕地之平均面積各專家估計的數字頗有出入。有人計算東三省每一農民平均所有耕地面積為二·四四畝，但依唐啟宇的估計，中國農民耕地面積平均數為五畝，潘巖基估計為四畝，程克為三·八〇畝，陳達則以每一農戶為估計單位，認為每戶所有農場面積為二十六畝，平均每人得田五畝左右，與唐氏估計相符。因此我們認為每一農民耕地面積不過五畝的估計或許比較切近事實。若以此數與其他國家相較，就未免相形見拙了。下表即係各國農民平均每人所得耕地面積的比較：

美國	三七〇·〇〇畝
英國	一六·五〇畝
德國	二四·〇〇畝
丹麥	一〇·九二畝

西班牙

二四・〇〇畝

中國

五・〇〇畝

然則，這樣狹小的耕地對於農民生活究竟發生怎樣的影響呢？依唐啟宇氏一九二〇年的估計，中國農民總收入與總支出的情形有如下表：

A 全國農民每年總收入	
農產品售出總值(包括國內)	一・八七九・二六九・三四八兩
各期工作及其他(包括農民赴城工作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家庭工業品售出價值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總計	一・九九九・二六九・三四八兩
B 全國農民每年總支出	
房屋修理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購置新農具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修理農具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付市民利息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雜項用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總計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C 全國農民每年淨收入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若以中國農戶——假定全國農戶為五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的數目除上述農民淨收，每戶計得二二・二兩

。但每一農場之投資依八厘起息應為五七・五兩，與農戶淨收入比較還不足三五・三兩，而農民的工作收入，則等于零。農民生活的困難可以不言而喻矣。

又據金陵大學農科調查安徽之蕪湖，以一百零二家計算，平均每一農戶現金收入為一百六十元四毛三分，直隸之鹽山，以一百五十家計算，平均每戶收入為一百三十元。在現代生活狀態之下，每年不足二百元的收入絕對不足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蓋依東南大學的估計，以民國十二年四月江蘇無錫地方之物價為標準，普通農家的人口，假定老年之男女一人，壯年及青年男女三人，少年或幼年男女一人共計五人，推定其最低生活費用如下：

飲食費	一百八十元
衣服費	二十元
居住費	十二元
教育費	六元
交際費	十元
醫藥費	十元
婚嫁喪費(平均十年一次，每次百元，故每年分攤十元)	十元
賦稅	六元
雜費(不屬於上述各項之用費)	二十元

總計

二百七十四元

普通中國農民收入很少超過二百元的進款，因此他們實際生活是在上述最低限度之生活標準以下。據民國十一年戴樂仁 (L. B. Taylor) 教授與麥龍教授 (C. B. Malone) 教授調查中國農村經濟的結果，發現：一百五十元是中國農家最低的生活費。江蘇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直隸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在這一百五十元之貧窮線以下過生活。平常的年份已經如此，一遇凶年，那就更不堪設想了。然而這還是就自耕農方面來說，至于一般佃農的困苦尤為慘酷，他們平均每年淨收入不過五十元，有幾省每月收入還不及三元。人間果有地獄，那末大多數中國農民所過的就是這種

人間地獄的生活。這種現象若不速籌根本救濟方法，那末歷史上屢見不鮮的慘劇說不定遲早就爆發。

總而言之，耕地的集中是剝奪農民生機的魔手，農民的失地又是失業的先聲，農民最後生機果因耕地的兼併而被剝奪，則廣大貧農普遍的大暴動無可避免的爆發了。所以耕地集中現象能否打破是歷史上決定治亂之源的因素，我們不談革命則已，否則耕地之合理的分配是我們首先應該注意的問題。因為中國革命實際上就是農民革命，而農民革命的中心要求就是耕地問題合理的解決了。這樣我們不得不承認「一部中國史就是農民耕地鬥爭史」的論斷，具有十分真確的意義了。

昭和十年度豫算與日本財政的前途 (國際評論)

(四月號)

土方成美
茅生譯

一 昭和十年度豫算及其特色

日本的財政自昭和四年到六年，因為一般財界經濟界不景氣的影響與緊縮政策的結果，是走着縮小的傾向的，到了昭和七年，却一躍而急遽地增加了四億七千餘萬元。這不待說所謂滿洲事件費的突發事象也有原因，但，同時，也因為日本的財界由緊縮政策而轉向膨脹政策了。爲了

要克服戰後的不景氣而採取強烈緊縮政策的國家，那一國也與日本相前後而轉化為膨脹政策了(無論是多少)，日本這種現象，也可以認爲是與世界共通的現象。

對從緊縮而轉化到急激膨脹的財政數字驚愕了的人們，他們對由於債政策所謂赤字財政(Unbalanced Finance)感到極度的不安，很懸念日本現在豈不是也要蹈一九二三

年德國馬克慘落的覆轍嗎？但事實上，並沒有見着像那樣

希望消解。

顯著的物價的騰貴，一直到現在，大體還是很平靜地推移着。一方，昭和八年度的預算，更比昭和七年度增加了三億五千萬元，益使購服政策危懼論者驚愕了。當昭和八年度預算為人們所非議的時候，政府當局也高唱着：「昭和十年度預算，滿洲事件費也將平年化而約為七千萬元。再加上租稅，官業收入的自然增收，則可以建立一般的增稅及其他歲入增加的計劃。預算的上歲入缺陷，大體也可以

當昭和十年度預算編成期到來的時候，預算平年化的豫想也違反了。十年度的歲出計算總額，是二十一億九千餘元，比九年度最初成立的豫算二十一億四千萬元，約有四千八百萬元的購服。但在昭和九年度當初的豫算之上，再加上災害追加豫算，則其合計為二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兩者相較，十年度的豫算，約有二千萬元的減少。其數字可示之如次：

昭和十年度歲入歲出豫算額及九年度豫算比較表

區	分	昭和十年度豫算額	九年度豫算額	比較之差
歲入	經常部	一・三三五・五八七・八四四元	一・二四八・五四三・五〇二元	八七・〇四四・三四二元(增)
	臨時部	八五七・八二六・四四五	九六四・九八七・〇九〇	一〇七・一六〇・六四五(減)
普通歲入		一〇一・一七四・七六五	六四・四五〇・九五〇	三六・七三二・八一五(增)
	公債金	七九四・六五一・六八〇	八八一・一〇八・四五二	一三一・四五六・七七二(減)
九年度剩餘金攝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七・六八八	一二・四二七・六八八(減)
	合計	二・一九三・四一四・二八九	二・二二三・五三〇・五九二	二〇・一一六・三〇三(減)
歲出	經常部	一・二九三・〇八二・八四一	一・二四七・六六六・五七一	四五・四一六・二七〇(增)
	臨時部	九〇〇・三三一・四四八	九六五・八六四・〇二一	六五・五三一・五七三(減)
合計		二・一九三・四一四・二八九	二・二二三・五三〇・五九二	二〇・一一六・三〇三(減)

其次，就昭和十年度預算的特色來看，第一點就是反映了所謂一九三五，六年的非常時，陸軍省經費為四億九千餘元，海軍省經費約五億三千萬元，兩者合為十億元以上，占總歲出百分之四十六·六。其次，昭和七年度以降三年繼續事業的時局醫救費，應至昭和九年度截止了，結果，內務農林兩省的經費，在經常部雖各有若干的增額，但在臨時部，內務省則有五千六百萬，農林省有四千四百萬元，合計約九千八百萬元的減額。昭和十年度的臨時歲出，比九年度的臨時歲出，約有六千六百萬元的減少，在形式上，以經常歲入來支辦經常費，似乎是要支辦約四千萬元的臨時部經費，主要的即是從此點來的。在昭和九年度的預算中，臨時歲入與臨時歲出的金額，好容易才適應了，昭和十年度的預算對之，則以經常歲入來支辦四千萬元的臨時歲出，如要說十年度預算的特色，則這也是其特色之一。但在日本預算上經常臨時的區別，是極不正確的，所以，在這一點上的特色，實質上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其次，在租稅官業收入等上，預計約八千七百萬元，自然增收，他方，將一般會計十年度的公債發行減為七億五千萬元，比九年度的預定發行額少一億三千萬元。最後，在歲入方面，計上了約三萬元的臨時利得稅的財源等，以經常歲入來支辦經常費，雖說很少的表示了向着漸減，為了補填歲入缺陷的赤字的所謂「健全財政」的傾向，但，這也可以說是一種特色。

但，另就一方來看，如一般所說，屬於昭和九年度歲出的災害預算額六千七百萬元，若就時間來看，毋寧說這是屬於昭和十年度的，所以，實質上，十年度預算，不但沒有縮小，反而是增加。其他，公債發行額相較，九年度災害關係的公債，這也是屬於十年度的，如把牠計算到十年度去，則這也是膨脹。

這樣看來，在昭和十年度的預算中，並沒有見着日本的財政歸復到滿洲事變以前的所謂平年預算的傾向，預算廿億圓餘，現在恐怕是要暫時地認為是一種恒久地平年化了吧。

試就主要的經費來看，以上的事也極明瞭。昭和十年度預算中占最多額的軍事費，所謂第二次補充計劃中的補助艦艇製造費，雖是依據昭和九年度決定了的計劃，但，一直到昭和十二年都不減額，這也毋寧說是一種增加。艦船改裝費，兵器充實更新費等，在十年度，對既定兵備改善費約一億四千五百萬圓，更追加了約一億圓的新規要求額。在陸軍方面，對兵器及其他整備費的既定計劃有所增

加，航空，防空兵力等等也有所充實，急激的減額，到底是不可能的。現在，昭和十年度的新規要求額，將海軍省的三億元審定爲一億三千圓，陸軍省的二億四千六百萬圓，審定爲二億七百萬圓，所以，在將來的機會上，一定是會努力貫徹他們被削減了的復活要求的。其他，就日本的農村現狀來看，比昭和九年度的預算來看，內務農林二省各各被低減了百分之二十七，百分之三十九的預算，他們要用什麼樣的形式來作復活要求，這也是當然可以預想的。

這樣，暫時之間，總額廿億圓餘的預算平年化了，已經是很確實的了。財政急激膨脹是應當謹慎，同時，一旦急激地縮小已經膨脹了的財政，這不僅在各種抵抗上實行很困難，而實際上，又是會釀成各種的不便的。關於爲了時局匡救而興農村的土木事業的可否，有種種的議論。但，既然是一旦興起了，而急激地要廢止之，事實上是伴隨着障害的。國民經濟已經適合了這種經費的支出時，而又急激地來削減這種支出，這未必就可以說是很好的事。

二 健全財政與赤字財政

昭和十年度預算，當面的問題，許是要發生物價的暴騰，公債消化困難，而誘致國民經濟的破綻吧？憂慮這種

危險的人們，反對訴之於公債政策的所謂赤字財政，而高唱健全財政主義。赤字財政主義者，是指爲了要支辦經常費的歲出，將租稅官業收入的不足部分，多額地訴之於公債收入的財政政策；健全財政者，是支辦經常的歲出，完全取之於經常的歲入，租稅官業收入等，如這些歲入不能支辦時，則緊縮經費以計收支均衡。赤字財政與健全財政，概念似乎極爲明瞭，但其實質，並不如那樣的明瞭。我們即極形式地來看，如上記的經常歲入，以價經常歲出，尙且要支辦約四千三百萬圓的臨時歲出，才呈出健全財政的外觀。然而這是基因於這種事實：所謂赤字財政者，經常的經費，事實上還有多額包含於臨時歲出之中。在日本的臨時歲出中，有經常的經費，例如河川修改等土木事業，包含得有各種補助費等相當的巨額，這是無疑的，但要正確地來指出其金額，則極爲困難，何則？臨時費經常費的區別，是相對的，由經費的分類如何而定，同一的經費，有的可以說是臨時費，有的又可以說是經常費。特定的河川修改費，例如就荒川修改費來說吧，他是臨時費，但總括修改費來看，他又在某種程度的經常費。因大規模戰爭的巨額的戰費，這雖必須說他是臨時費，但在戰時中膨脹了的軍事費的某部份，却有經常化的傾向。像這樣來說，一

且急激地來縮小膨脹了的財政，事實上是困難，又因此而會畫出多數的失業者，所以，不適於急激的縮小的事情很

多。於是，一旦膨脹了的財政的經費，而且只要不是如戰爭，震災那樣顯著的臨時經費，肯很容易經常化。（未完）

刑事犯罪問題之研究（續完）

時 鋒

（二）犯罪與因果關係

法律就一定犯罪之成立，以一定結果發生為必要條件。於行為結果之間，所必要之關係（前行事實與後行事實之間一種必然的關係）曰因果關係，是因果關係之為法律上之觀念，而非事實上之觀念也甚明。

行為與結果之間，所成立必要之關係曰因果關係。然則判斷因果關係之有無？以及因否關係是否有一定之界限？果何所據而為標準？自來有條件說，與相當因果關係說。茲分論其大要如下：

（1）條件說：此說不認論理上之原因與法律上之原因有所區別。略謂不有一定之事實，則無一定之結果，一切條件皆為原因，無所謂條件原因之區別也。例如甲殺乙未死，送往醫院治療，不意該醫院於夜間失火，致將乙燒死時。若按此說衡之，則乙之死亡，與甲之行為亦有關。因若無甲之殺害行為，則乙不致送往醫院，而

醫院失火則不致將乙燒死，是故此時甲仍應負殺人既遂之責。

（2）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名相當原因說，為近世極流行之通說，其以一般的可能發生結果者為原因，而不然者為條件。例如上例，若以此說衡之，則一般的可能發生結果者為失火。故失火為乙致死之原因，其餘均為條件，故甲之殺害行為亦為條件，而與乙之死亡無因果關係，故甲不負殺人既遂之責。又如船長欠缺注意，致船覆沒，乘客盡被溺死。乘客甲之妻乙聞耗大哭，以致精神喪失，而行自縊致死。若採條件說，則乙婦之死，與船長之欠缺注意，二者之間有其因果關係，則船長尚應負刑事責任。若按相當因果關係說，乙婦之致死，僅為自縊，故自縊為死亡之原因，其餘皆為條件，船長之欠缺注意亦為條件。因自縊為一般的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者，若聞耗大哭，則或有感情惡劣之夫婦，幸災樂禍之

不暇，而有不哭者。即使聞耗而哭，亦未必一哭致精神喪失者。即使精神喪失，亦未必即行自殺者。凡此種種，均非一般的可能發生之結果，故不為原因，而僅為促成此項原因之條件。故船長之不注意，與乙婦之死亡，其間未有因果關係，故該船長當不負刑事責任。

以上二說，各因見解主張之不同，遂致同一事實而有不同之結果。然刑事責任，關係人之生命權益至為重要，取捨之間，便可出入人罪，是殊為不可不慎重考慮者。茲再將二說評之於次：

條件說，以因果關係為純然客觀之事實，是故一定事實，與其他事實有必然之關係時，即不能謂之不有因果關係。惟是宇宙萬象，互相牽連，一切前行事實，莫不為一切後行事實之原因，研究如斯廣泛之原因關係，既非刑法學所應爾，且條件說，不認論理上之原因，與法律上之原因有區別，尤難免失諸苛酷之弊。雖多數學者，倡導種種緩和之法，（例如因果關係之中斷）藉欲補救其缺點。顧其論據薄弱，終未見其為可也。

相當因果關係說之要點，係據一般的加以觀察，有同一之條件存在，即有同一之結果發生者，而後謂之有因果關係，換言之，即以行為之對於結果所有潛勢力（行

為之可能性）為基礎，在潛勢力實現範圍內，得認為有因果關係。非自個別的而論因果關係也。惟茲所謂行為之可能性云云，不外各人就行為之潛勢力加以主觀的評判而已，因個人主觀的評判不同，而因果關係之有無亦因之而異，此行為之結果，僅以可能性為限，所以亦未見其為可也。例如某富宅夜間發生盜案，主婦擬奔出前門逃走，適強盜放空槍，遂將主婦驚逃，回頭跑至後花園假山處碰傷致死。此時強盜之發槍與主婦之致死，有無因果關係？各隨主觀判斷內有不同，日本大審院取肯定解釋，而吾國刑法學者王漱巖先生則以否定解釋為是。是因主觀見解不同，而罪刑之標準，仍屬渺茫，故有不為吾人所取焉。

條件說與因果關係說，均未足以說明因果關係之觀念，然則果何從而據為標準乎？曰各種科學，一方互相牽聯，而他方又各從其所研究對象之事項，而有一定之界限。本固有之領域與目的，以研究一定事實，與一定現象間，所存在之特別關係，是曰因果關係。刑法之範圍亦然，從刑法固有之目的，而定因果關係之界限斯可耳。

刑法之目的，在防衛法益之侵害與社會之安全，是故對於有危險及於社會之行為，非防止於未然，即補救於既

發，若是則因果關係之界限，以行為與結果之連鎖，是否有危險於社會而定之。危險狀態，在結果發生以前觀之，為結果發生之可能力；於結果發生以後觀之，則為因果關係之實現力。例如前述之例，若採此說，是否有因果關係？在第一例判斷其有因果關係與否，當以「傷害之輕重」以為斷。若甲殺乙，傷勢輕重，已有結果發生之可能力，則其結果雖因火燒而死，亦得謂其有因果關係，若傷勢輕微而無發生死之結果之可能力，則以判定其無因果關係為當。此第一例之標準也。若第二例以此說衡之，當謂其間毫無因果關係也。又如如有少女乙，在街頭與人逗笑，為其父甲所見，怒責之，乙女遂羞忿自殺。此時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有無因果關係？亦當以危險狀態而定之，換言之，即視甲之怒罵有無發生自殺之可能力以為斷也。此為近日新派刑法學者所倡之危險說。

以危險之觀念，說明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說，相似而稍異；當實際應用，又與因果關係無界限之條件說相同。然不以一定事實，與其他事實之必然的關係為基礎，而以危險觀念明刑法固有之領域也，是又與條件說有差。以此折衷而論之，庶幾得其正鵠矣。

因果關係為刑事責任之要件，然不能謂其為刑事上一切之要件，是故須與其他要件分離觀察。茲將應注意二三點，分述於後：

(1) 因果關係乃存於行為與結果間之客觀的關係，與行為者之故意過失，主觀的責任問題，固不可混同。惟是故意過失之有無，以因果關係之有無為先決條件也，當不待言，例如甲殺乙而無故意是也。

(2) 因果關係乃行為與結果之關係，與從行為所生責

任(定負擔)之問題不可不區別之，例如甲為未滿十三歲之小孩用槍打乙，乙死，而甲不負刑責是。

(3) 因果關係為行為之危險性之問題，故不可與行為之違法性相混同，例如甲為執行職務，鎗決判處死刑之盜匪，其間雖有因果關係，而又有危險性，但不違法是也。

(四) 犯罪與科刑

犯罪為科刑條件，盡人皆知。顧犯罪何故為科刑條件乎？自來有客觀說，主觀說，與折衷說，茲分別說明如左：

(1) 客觀說：國家對於個人行為之害及社會利益者，有科制裁之權，換言之，則法律所支配之範圍，僅以外部行為為限，至於犯人所包藏惡性之大小如何不問也。此說以犯人之現實行為為科刑之基礎，故名之曰現實主義！

(2) 主觀說：凡對於社會之安寧，有危險性格者，社會須謀防衛之道，不必偵其侵害之實現也。此說以犯罪為惡性之表徵，故名之曰表徵主義。

(3) 折衷說：客觀說置重個人利益；主觀說則自社會利益而立論，二者均有所未可。夫刑罰之輕重，應依犯人之惡性以為裁量，顧犯人之惡性如何？非依犯人之行為則無由知之，行為種類雖殊，然為防止審判官之擅斷計，不可不預定一定之標準，以為審判官考究犯人惡性之界限也。

客觀說不適於進世之思潮；主觀說雖足以貫徹主觀主義之刑法理論，而不能說明刑法以犯罪為科刑條件之趣旨。折衷說以行為為性格之表徵，採表徵論同時顧及個人之利益，吾人以此說為最適當也。

(完)